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梅市环责改〔2016〕第 024 号

梅州泰华电路板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00664954261Q

法定代表人：吴茂强

详细地址：梅州市东升工业园 AD9 区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6 年 12 月 8 日，梅州市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会同梅江区环保局对位于东升工业园 AD9 区的梅州泰华电路板有限公司线路板项目进行废气处理设施专项检查，存在如下问题：一是板面电镀、蚀刻生产线产生的酸性废气处理设施不正常运行；二是废气处理设施存在标识牌脱落、处理塔体破损、喷嘴堵塞和粉尘收集跑冒，及运行台账记录不全等问题。其中废气处理设施不正常运行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6 年 12 月 8 日《梅州市

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和《梅州市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及现场拍摄照片、视频等资料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现责令你公司立即停止以上违法行为，同时必须完成以下整改：一是立即整改板面电镀、蚀刻生产线废气处理设施，确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达标排放废气污染物；二是完善废气处理设施，对标识牌脱落、处理塔体破损、喷嘴堵塞和粉尘收集跑冒，及运行台账记录不全等问题进行整改。整改落实情况于 2016 年 12 月 11 日前书面报我局；同时对你公司的违法行为作立案查处。

三、责令改正的履行以及未改正的法律后果

我局将在送达本决定书之日后三十日内对你公司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进行后督查，如拒不改正的，我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以及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你公司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你）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

十日内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或梅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6 年 12 月 9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梅江区园区服务中心、梅江区环境保护局。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6 年 12 月 9 日印发
